

臺中市北屯區公所應備文件(一次告知單)

申請種類：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及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

申請人應備文件：

- 申請表
- 申請人(雙親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幼兒身分證明文件
(含完整記事欄位之戶口名簿影本及身分證影本)
- 申請人其中一方或幼兒本人之郵局帳戶影本
- 申請人一方為在臺無戶籍、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者，請檢附
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
- 第二名或第三名以上子女相關證明文件

北屯區公所育兒津貼業務承辦人電話 2460-6000 分機 6131